



婦女新知

Awakening

156

母親聖潔又慈祥？——再論母職母性

台灣愛滋防治政策的危機與轉機

單身公害「害」到誰？

「同性戀」的天性說與替代說

婆婆媽媽遊說團報告

1995.5.5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目錄 Contents

- /編者言 Words from the Editor
- 2 /再論母職母性 Discourses on Motherhood
母親聖潔又慈祥
Mother — Holy and Kind?
我的媽媽
My Mother
由偉大母親到蠶筆小新
From the Great Mother to La Bi Hsiao Hsin
保姆手記
Diary of a Babysitter
編輯室
清水
何春蕤
芬仔
- 9 /民法修法運動 Family Law Revision
民法親屬編正以穩定的速度一條一條修正中
It is Being Revised One Article After Another
At a Steady Speed
姓氏由孩子自由抉擇吧
Let the Children Decide on Their Own Surname
柏蘭芝 隋炳珍
羅瓊
- 13 /女人異論 單身公害「害」到誰?
Who Are Harmed by Single Females?
李清如
- 15 /協會滿週歲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我們的責任仍然艱鉅
Our Responsibilities Are Still Heavy
紀欣
- 16 /女書店週年慶 Fembooks
走過一年
It Has Been a Year
不一樣的女書店暢銷書
A Different List of Best Sellers
女性意識的眼
Eye of Female Consciousness
蘇芊伶
鄭至慧
張娟芬
- 20 /婦女與愛滋 Women and AIDS
婦女團體支持「同志串連，反歧視之約」
Women's Group Support "Statement Against
Discrimination by Comrades Coalition"
舊謠言，新風貌
——「同性戀」的天性說與替代說
Old Rumors, New Faces
台灣愛滋防治政策的危機與轉機
Dangers and Turning Points of Taiwan's AIDS
Protection and Healing Policy
愛滋防治行動小組
略沙
陳宜民 主講
吳育璘 整理
- 28 /婦女新聞 三月份看板
Women's News in March
胡淑雯 整理
- 33 /會務報告 婦女新知三月份會務
Awakening March Report
新知工作室

● 編輯室

母親聖潔又慈祥？

翻開週曆，5月14日星期日，日期旁邊寫著：母親節，每一個人都應該向終年勞心勞力的母親，獻上最衷心的祝福。

是的，我們應該祝福母親，感念她們無酬無休的疼愛和照顧。我們必須誦揚母愛，只有讓媽媽們相信母親的聖潔偉大，她們才會忘記生養的疲累痛苦，她們才能忽略自己的感受和欲望。唯有讓她們愛上奴役，母親情感與身體的勞動才能持續為我們所佔用。

但女人是不會被全盤控制欺騙的。她們在真實的生活中逐漸看穿這不利於己的佈局，並試著反抗。她們「取巧」、「作弊」、「打混」，在母職的束縛下掙脫著墾拓一塊自己的領地。

我們訪問了兩個女人。一個在六、七年的「全職母親」生涯後，堅持回過頭來「先做自己」。另一個女人剛成功地解除「妻職

」，從頭開展新的人生，她慶幸當初選擇不生孩子，才能在離婚後享受真正的自在。

她們對婚姻有著深刻的體會，對於母職各有一套異於父權偏見的眼光。她們流暢地使用自己的語言，侃侃而談，而我們只需要把她們的話記錄整理成文字。

讓我們祝福這一類母親與非母親吧！慶祝母親節。

母親不必是那麼重要的

一個小學四年級），我只在安全上提供必要的照料，補他們生活能力的不足。他們或許不特別傑出，但個性很獨立，能自理生活，應變能力也很強。我想，他們縱使沒有我，也可以過得很好。母親不必是那麼重要的。

從舊的、傳統的觀念看，我不夠周到，應該對孩子感到愧疚，但我不這麼想。孩子總有一天會不需要我，這也是他們成熟獨立的證明。

我把重心放在自己身上，盡量挖掘自己、發展自己。我現在算是個「兼職母親」，母親，應該這樣當才好吧——讓孩子有能力不需要她。

我目前有一個情人，對方和我一樣是女的，我算是所謂「雙性戀者」吧。我從來不覺得這份關係對我成爲一個好母親有任何影響，它是我呈現自己，實現自我的一部分。再強調一次，我覺得自己是個滿特別的母親，我先做自己，再做母親。而我十分滿意這樣的狀況。

我寧願養貓養狗，不養人

我無法單單透過母親這一種身分獲得充分的滿足。我必須先做自己，再做母親。

結婚前幾年，我曾全時間投入「母親」這分工作，也會在經驗和情感上得到很大的滿足；但漸漸地，一種「除了照顧小孩毫無價值」的感覺令我痛苦，我意識到我必須回過頭來做我自己。

對於我的兩個男孩（一個國二

我的媽媽

少女時代，爲了配合家庭計劃，我準備將來生兩個小孩。而今，從四年的婚姻生活斷然離開，我很慶幸自己沒有孩子。

我懷孕過兩次。第一次，我毫不考慮就把孩子拿掉了，因爲我的夫家並不是個好家庭，他們既然無法帶給我幸福，也不可能給我孩子幸福。第二次，曾掙扎著想生下它，但幾經考慮，還是慎重地向它說聲抱歉，請它重新投胎，我會爲它燒香，祈求它到一個好一點的家庭。

選擇不生孩子，是對的。我終究能贏得與前夫間的官司，關鍵在於我沒有牽累，不必爲孩子一

這兩年，我媽媽有愈來愈懶的趨勢。

她開始不太煮飯了。以前，她天天換菜，動不動就問：「明天想吃什麼？」，並且總在飯後送上一盤削好皮、切片處理過的水果大餐給我們這幾個正津津有味

再讓步。試想，如果我身邊帶著嗷嗷待哺的孩子，我能像現在一樣海闊天空地開始新的生活，嘗試新的工作嗎？

這四年的婚姻讓我深刻體認到：在一個家庭裏，付出最多的是「太太」。而最沒價值的也是「太太」。「太太」當得痛苦，可以辭職，對子女的責任卻是不死不休的。我很慶幸自己從今開始只爲自己活，不需要背負一個一生的重擔。當過「太太」就夠受了，不必再當「媽媽」。

我目前的心情是：寧願養貓養狗，不養人。貓狗一樣有體溫，有血有肉，會生老病死；女人想

清水

觀賞八點檔連續劇的孩子們。

她突然對洗衣機充滿信任，連一件要一千多塊的襯衫都丟進去攪。以前，她連三雙一百的破襪子都親自動手洗，她說：「手洗不傷料子，才穿得久」。

她過去每隔三兩天就把家裡上

要的如果只是一種溫暖、被陪伴的感覺，說真的，小貓小狗就夠了。

我並不排斥當媽媽、養小孩，但那必須等我自己站穩以後。除了自己生，我也可以捐獻，讓沒有人養的小孩獲得好一點的照料，或幫助一些擔不起養育責任的媽媽；我也可以認養別人的孩子。我一直認爲，孩子不必一定要自己生自己養才算數，媽媽應該有很多種當法。

下前後打掃一番；最近，她久久擦一次地板，意思意思。連爲我們過生日，甚至過農曆年準備的菜，也簡單許多。

她的勤勞跑到哪裡去了呢？打扮、交朋友、玩樂去了。

二十年來，很少見她買衣服；



但這兩年她的衣著數量火速上升，溢滿她那原本容量不太大的衣櫃，並且，愈來愈愛展現她那算不上優美的身體曲線。她最愛站在鏡子前，自戀地說：「都快五十了，又生過三個小孩，我的身材還真是不錯！」「昨天那個李阿姨猜我才四十出頭，五十公斤；上次那個醫師的太太還以為我才三十幾歲哩！」

她不斷地變換髮型——平均40

50天剪一次頭髮；每天至少一次握著鏡子稱讚自己臉皮一點也不皺，看起來真年輕。

她突然多出一大堆朋友。這位是張阿姨，這位是羅阿姨，那位是錢阿姨，旁邊那個是陳老師……，好多次我下午回家換件衣服，媽媽便向我介紹坐在客廳喝茶的新朋友。她們多半是媽媽的朋友的朋友或姊妹、同事，有時候，媽媽到後山散散步也能搭訕到一兩個新朋友。

她們常常嘖哩呱啦地聊歲數、身材、孩子、丈夫、婆婆，也談外遇、婦科疾病一類的問題，她們喜歡說人家閒話，不時對牛郎、星期五餐廳和夜生活好奇不已。

我感到很不平衡。當我回到家，看到餐桌上只有半條土司和肉鬆時，便深深慨歎：那體貼入微、勤快認真的媽媽到哪兒去了？一種「媽媽不再愛我」的忿懣情緒燃燒著我，我對媽媽的朋友們報以粗暴的冷漠，明白表示對媽媽成天「鬼混」的不齒。

我會如此以愛之名，傷害媽媽，捆綁她。

但在某個清醒的時刻，我發現，這一切「看不順眼」和反感完全源自我的自私。妳幾歲了？妳

還要這樣對媽媽嗎？取予求多少年？！媽媽也該有她自己的生活了吧？！妳嫌她的社交生活無聊無聊，整日話人長短，妳能給她更好更快活的嗎？！

我必須練習、習慣且學著接受這樣一個新的媽媽。練習當她的朋友，替她想，並且祝福她。

該改變的人是我。我必須放開自己做為一個女兒的既得利益。

現在的媽媽像隻被關在籠裡二十多年，突然逃出來的小鳥，興奮地亂飛亂叫。她也許還抓不到方向，生活的質地也許看來不怎麼樣，但她的的確確經驗著前所未有的輕快和自由，擁有自己的姊妹。

媽媽最近會突然問我這樣的問題：「宇宙」是什麼？妳覺得「雞生蛋、蛋生雞」哪一個對？有人說「我這陣子很低潮」是什麼意思？妳對女人嫖男妓有什麼看法？……

面對如此高深的問題，我總是「哇」地一聲，抱怨題目太難，接著沈思半晌，支支吾吾掰一堆自己也不滿意的回答。見我費盡唇舌也說不出什麼道理的模樣，媽媽會歪著脖子，取笑我：「虧妳還大學畢業哩！」然後母女兩人擠眉弄眼，比誰的鬼臉噁心。

保母手記

芬仔

2月25日星期六 多雲時陰短暫

兩

今天心情不太好，想到下午3：30之前要到姑姑家報到，就煩……朋友們都在市政府前持續第二天的靜坐，不能和大家一起度完這四十八小時的抗議行動，覺得有負我「一世英名」，也愧對自己在宣傳車上對市民的呼籲：請加入我們的行動，和悲苦的人一同悲苦，要林柏榕下台為大火慘案負責。親愛的市民們，不要在歷史上缺席……

而我卻缺席了！

3：15，我提著大包包，抵達姑姑家，書包上還綁著白布條「尊重生命」。進了大門，我一邊跟姑姑說著這兩天的抗議行動，說有不少女性也參與了，一邊

應付小表妹的糾纏。說著說著，姑姑堵我一句：「在我們家是沒有女性主義的！」

好像我是一個有傳染病的怪物，深怕我「教壞」了她的孩子們，可是又需要我這份人力資源，在她出國期間代理母職。

放好行李，就跟著姑姑載小表妹去上木笛課。姑姑真是囉唆！台中的路我又不是不熟，下個路口的紅燈要等很久……當我是路痴啊！是不是每個當媽媽的人都很有囉唆？！

在這一段路線見習後我才發現：從家到某些定點間，姑姑有她固定走的路線，而且她是不記地址、只記路線的。

晚上，大表妹嫌我的白布條礙眼，不經我同意就去解下來丟在一邊——而兇悍如我者，竟然發不出脾氣來！

我好想出爾反爾，管她出國一百年，管她小孩去死！深夜，窩在蠶絲被裡，一下想著市政府前的朋友要如何忍受隨寒流來的淒風苦雨，一下又趕緊想藉口，明天就離開這個鬼地方，不管賴皮或翻臉，我要回去過我自自在的「女性主義」日子！

2月26日星期日 多雲時陰短暫

兩

睡到中午，被姑丈罵孩子賴床的聲音吵醒，住人簷下，不好意思繼續睡懶覺，只好起床。收書包下樓，午餐也不想跟他（她）們吃了，交待一聲晚上回來，就直奔電台做節目去。想到有一下午的自由時光，心情真是好啊！最爽的是，原本傍晚得載大表妹去上木笛課（又是路線見習！兩個小孩幹嘛要分在兩處學木笛？）我就偏偏做完了節目也不回去！

溜去男朋友家，原想好好廝混一番，結果一見面我就迫不及待抱怨姑姑不上道、利用我又看不起我、囉哩八唆且不信任我……愈講愈氣愈委屈，索性哭鬧了起來，歇斯底里叫著我不要回去我不要回去……

結果我還是在不算太晚的時間內，擦擦眼淚收起脾氣，乖乖回姑姑家報到。

這是個噩夢般的夜晚。

姑姑也不問我有沒有什麼事要做，就拉著我開始交代她出國期間應負責的工作，（以下以其口吻記）包括：

一、早上6:00和7:20分別叫醒阿惠(國一生)和阿宜(國小三年級)，叮嚀她們在出被窩前穿上外套——她們的體質一搥到風就會感冒！

二、阿惠動作慢，切記要看著她離開床鋪才能走開，趁她梳洗時剛好弄早餐(煎個蛋+泡牛奶三匙+麥片半包+一匙高蛋白)；一定要她吃完早餐，不然營養不夠；查看她有沒有帶毛衣服——(一邊指著椅背上一堆衣服)這件很暖，可是她不受穿，如果寒流很冷，一定要叫她穿這件；幫她裝水壺——學校飲水機的水不乾淨，我們都從家裡帶純水去喝；問她有沒有帶點心——整天在學校待到六點，下午一定會餓；叮嚀要帶雨傘——天氣不穩定呢。七點以前載她到學校，要催著她，不然會遲到；出門一定要叫她戴口罩——大清早一吸進冷空氣，立刻又會感冒！口罩用完就放在車子椅座裡，這樣就不會找不到；如果有下雨，要叫她穿雨衣，到學校後妳再把雨衣帶回來。

三、載完阿惠回來，要到門口拿羊奶——羊奶箱的鑰匙在某某抽屜；然後去叫醒阿宜。阿宜

不會拖拖拉拉，可是愛賴床——要慢慢跟她講故事、引起精神，就會起來了；要看著她穿衣——孩子還小，自己不會看天氣加衣服，她書桌旁有溫度計，室內比室外高一、二度；再去弄早餐(把羊奶倒在碗裡加一匙高蛋白)；她一邊吃就一邊幫她綁頭髮——她自己會綁，可是常會來不及；幫她裝水壺、問她有沒有帶點心、叮嚀要帶雨傘、7:50前要載她到校、出門一定要叫她戴口罩……從老大到老二，同一套起床上的學儀式，複演一遍！

四、吃晚飯前，要叫她們吃維他命，都放在鋼琴上，她們自己知道要吃哪些，可是妳一定要盯著她們，不然又不吃了。

五、阿惠禮拜二、五穿體育服，其它日子穿制服；阿宜也是二、五穿體育服，三、六穿便服，一、四白制服。(姑姑一邊說，一邊指著她們的衣服給我看，還順便說明哪一件較暖和、哪一件多冷時穿……)

六、阿宜禮拜一只上到2:20，禮拜三上半天……她們放學會自己走回來，不必去接。禮拜三下午叫阿宜要睡午覺、寫功課，不然她又會一直玩；晚上還要

去學跳舞。

七、禮拜三阿宜五點到七點要上自然，在某某處(我說給我地址，姑姑說她不知道，反正就是走某路轉某路再轉某路看到某招牌右轉，到那邊阿宜就會認路了)；阿惠6:40補數學，妳載她去，順路就可以去載阿宜回來，時間剛好。

八、禮拜四阿惠6:40要補數學，阿宜7:00學畫畫，所以放學回來先讓她們吃點心，怕來不及吃晚飯。(姑姑拿出一張課程表)這是畫圖教室每週的主題，要帶什麼東西上面都有寫，阿宜自己會看，就放在鋼琴上。她畫室在某某路右邊……(又是一連串道路說明，實在很煩！)

九、禮拜五晚上阿宜要學跳舞；禮拜六4:00學木笛，大概3:40就要出門，如果下雨還要提早一點走，教室在十樓，妳要跟她上去，因為有時候沒什麼人坐電梯，怕危險——常聽說有歹徒把小孩從電梯、樓梯拖到樓頂去……

十、禮拜天5:00阿惠要上木笛課，今天說要錄音也沒有，下個禮拜可能就要錄，妳問她就知道了。

大家來聽演講

- | | | |
|------|---------------|-----|
| 5/6 | 身在都市叢林中—— | 謝 園 |
| 5/27 | 女性成長經驗 | 平 路 |
| 6/3 | 為什麼要「男女工作平等法」 | 尤美女 |
| 7/29 | 兩性性教育 | 黃曬莉 |

主辦：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時間：下午2：30~4：30

地點：女書店，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2樓

費用：會員100元，非會員150元

二 每天最晚八點一定要叫她們去寫功課，阿惠喜歡在客廳寫，妳要把她趕到樓上去，她們只要開始寫就會很快寫完，可是她們就是愛玩，不會控制時間！

三 晚上要簽聯絡簿，檢查看看作業都寫完了沒，問阿惠隔天要考的書都讀完了沒。要叫她們把書包都收好，尤其是阿宜若隔天要上書法課、美術課，一定要叫她先把東西都裝進書包——不然早上都來不及，就會忘記。禮拜天要提醒阿惠別忘記寫週記，她常常到要睡覺了週記還沒寫。睡覺前要她們把外套放在床頭。

對了，還要幫她們點眼藥水，阿惠是這兩瓶，阿宜是那兩瓶，不要弄錯了。

三 像最近都是陰雨天，太陽能熱水器沒熱水，所以只要哪天一出太陽就叫她們洗澡；如果兩三天都沒出太陽，就燒一鍋熱水用。要幫阿宜洗澡，（我說：都二年級了還不會自己洗?!）怕她不太會調水溫，會燙到，像夏天她自己會洗。

三 外面辦公室的飲水機每天晚上要去加滿水——要用純水機的水喔！你可以用這個鍋子來裝水——因為妳姑丈晚上泡茶會把熱水用光，到早上孩子趕著上學要泡牛奶又沒水了。

三 妳每天睡覺前要把純水機的進水開關打開，隔天煮飯燒水都要用這個純水；（指著出水口下方一大桶水）這是濾出來的髒水，晚上一定要提去倒掉，不然過了一夜會滿出來。

……

姑姑一面說，我就一面記，到後來，她那粗嘎的聲音令我想叫她閉嘴！我想起年輕時的姑姑，最疼我們的姑姑，每次她回高雄，我們都撒嬌撒潑不讓她上台中工作……；現在的姑姑怎麼變

得這麼煩人?!她講話聲音怎麼變得這麼平板又難聽?!是我美化了小時候的記憶，還是女人當了十幾年媽媽就會變成這付德性?!

好不容易她交代完畢，又放心的要我明早開始「實習」給她看。

這麼多事都要由我來代理，那麼，姑丈呢？姑姑難得出國去玩，姑丈只需繼續忙他的生意嗎？姑姑有沒有要求姑丈這幾天多費點心照顧小孩呢？

明天，六點要起床，我這輩子從來不曾爲了服侍別人而得這麼早起！明天要做的節目還沒準備完，已經一點多了……

2月27日星期一 雨天

早上起床發現下著雨，心想完了，我是打死不穿雨衣的，可是要載小孩上學啊……。很溫柔的叫醒阿惠、弄早餐……，戒慎恐懼地照著姑姑的規矩做，姑姑在一旁看著很滿意，我心裡卻是幹聲連連。

陸續把小孩打發到校，竟然已經八點了！一個早上，光是搞小孩上學就要花兩小時，而且每天要這麼做，實在太不經濟了。

文長待續

由偉大母親到蠟筆小新

女人的玩耍娛樂由扮演母親開始。

沈浸在自己的世界中，她懷抱著洋娃娃，浮現著故事書中成年女人幸福滿足的笑容，以輕聲細語說著聽了千百遍的母親話，似乎毫不費力就複製了一個理想的愛憐的母親——甚至在她自己的身體脫離母體不久，生殖裝備尚未成形的時候。

隨著大呼小叫的眾多玩伴，她忠實的選擇了扮演「家裡的那一個」，並且以創意的想像把隨手的雜物熱切的編織成甜蜜生活的經緯，輕快地經營著窗明几淨的小窩——即使她自己的生命還在全然無助、全然依賴的境界中。

女人於是便很早便在「母性」中定位了自己，在嬰孩和家務中建立愉悅和滿足，在不經意的玩耍娛樂中構築「天生」的感受和情緒。當她羨慕的望著別人的嬰孩說：「哇！好可愛喲！」時，她對母職的想像也在一分分成長。

何春蕤

：「有自己的孩子」變成了女人的人生終極目標——在她尚未理解強制性別分工下的生養重擔以及它對女人生命的摧殘之前。

女人當然也模模糊糊的知道生養是辛苦的——她們的母親常常那麼哀怨的覆誦著——可是這些訊息是抽象的，有時甚至是情感勒索式的。女人不信她會做得比母親差。

女人或許在教科書和小說影劇中捕捉到一些生產的掙扎，但是那些母親都好偉大，好聖潔。女人相信再苦再難，也不過更增加了母性光環的亮眼。

如果你是這種女人，請你一定要讀「蠟筆小新」，因為它是少數戳破「生養神話」的作品之一，它展現甜蜜的母子溫馨場景背後盡是一個個荒頹窒息的女人生命。

「蠟筆小新」中一段段取自日常生活的具體情節赤裸裸的呈現了生養的真實面：每個孩子都是一個小吸血鬼，他的一舉一動

都會製造混亂，讓負擔大部分照顧之責的母親耗盡心力，不得安寧，不得休息，不得實現自己的人生。換句話說，他的活力吸乾了女人的生命力。

把小吸血鬼的吸血生涯趣味化或許是作者的黑色幽默，但是這種呈現卻避免了美化母職或聖化母性。相反的，母職母性以其卑賤無趣的真面目承載小新創意或惡意的搗蛋；母親平淡無出路的例行生活烘托出小新精靈古怪的多彩成長。

因此女人讀「蠟筆小新」時不能只認同小新的位置，為反叛權威成功而笑，女人更要面對那個笑不出來的母親的位置——但是，不是止於批判漫畫的性別歧視，而是拒絕再進入、再強化那個被母性母職神話哄抬的位置。

有了「蠟筆小新」這類對母職母性的平衡報導，女人才更有力量在「母職衝動」或「母性發作」，幾乎想要立刻找個人嫁了好生個自己的小孩的人生危急關頭，動員足夠的理智，再度肯定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和人生道路選擇權，拒絕製造小吸血鬼，拒絕荼毒自己的生命。

這——也是一篇平衡報導。

民法親屬編正以穩定的速度一條一條修正中

柏蘭芝 隋炳珍

今年三月八日，國際婦女節

當天，婦女團體帶著三萬人的連署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後，得到三黨86位立委的連署支持。在婦女團體持續施壓下，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共召開了六次的「民法親屬編」相關草案審查會。婦女新知和晚晴協會每次都組成「婆婆媽媽遊說團」到場旁聽，監督修法進度。在此向大家報告目前修法的成果。

在第一次的審查會中，各提案委員及三黨立委對各自所提的草案版本做了大體討論，表達了對全面修法的肯定。唯針對未來的審議程序，產生了應逐條審議，或是針對較無爭議且限於時效之部份條文，先行審議之歧見。經過激烈的爭論，在第二次的審查會中，三黨終於協商決議：

1. 院會開議期間，每週至少排一

次民法親屬編審查會。

2. 經大法官會議解釋違憲並有二年時效限制之民法108條及相關條文，將先審議，並交付院會討論。

3. 各草案版本依序審查。

4. 全面修法，即自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開始全案審查。

在後續的審查會中，即依此原則進行審議工作。目前為止，對於「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所做決議如下：

- 一、修正108條為「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現行法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該條文經大法官會議做出違憲解釋後，修法已成共識，且必須於兩年內完成修法。問題是，法務部所提出的修正版本在

行政院院會討論時，行政院的大官們竟將原先的「父權條款」改成了「公婆條款」，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為解決紛爭，宜由「最近尊親屬」議定之」。這種大開倒車的規定無疑變相擴大了父權家庭/家族的權力，引起婦女團體嚴重的抗議。所幸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中，與會立委大都認定此一「公婆條款」觀念錯誤且毫無實益，因此採納了婦女團體版本的精神，也就是以公權力介入的方式解決父母對於子女權利行使之糾紛。

- 二、刪除1051條「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徹底廢除此條讓所有離婚婦女失去監護權的惡法。

- 三、1055條夫妻離婚後子女監護的規定有大幅的修正，今後

夫妻離婚無論是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關於子女監護權之規定修正為：

第一項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

第二項 前項之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第三項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第四項 前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第五項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求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

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此條文修正的主要精神在於由公權力介入，以子女利益為依歸來決定監護權、探視權，以及對於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此一條文的確定曾經過冗長的討論和協商，主要原因是法務部和司法院認為，此種規定將大量增加法院的負擔，使得諸多家庭事務積壓在法院無法解決。婦女團體則認為，我們推動民法修法，提出「法入家門」的觀念，本來要求的就是一個全面性、制度性的改革。唯有建立「家事法院」，培養專業的社工員和嫻熟家事案件的法官來處理家事糾紛，一個更公平的家庭制度才得以成立。在民法修法的過程中，我們不能侷限在既有的法院體系裡思考，而應以家庭中每個成員的最大利益做為修法的原則，再進一步就制度進行必要的改革。在多次的協商之後，目前確定的條文是婦女團體可以接受的。但因法務部的版本目前尚未送到立法院，估計在二讀的時候還有一番硬仗要打。

四、982條關於結婚要件之規定，經熱烈討論仍無定案，司法

委員會將召開公聽會廣徵民意，再繼續審議。982條的修正引起了關於「儀式婚」與「登記婚」孰優孰劣的辯論。現行法規定結婚要件為「二人以上公開儀式」，但婦女團體認為「公開儀式」認定不易，而提出「會同二人以上之成年證人向戶政機關登記」之修正條文，使結婚之法律要件更為簡明，並使結婚和離婚之要件相配合，以杜爭議。反對者大多認為「儀式」具有重要的意義，絕不可廢。其實，改採「登記婚」只是將結婚要件規定清楚而已，要不要舉行儀式仍可以自由選擇，與法律要件是兩回事。這個辯論凸顯社會認為婚姻的神聖性不容挑戰的觀念。而做為備受婚姻制度壓迫的女人，我們也可以問一問自己，一個神聖、唯美的婚姻，對我們的意義又是什麼？

五、983條關於近親通婚之禁止，刪除了「但六親等及八親等之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之規定。亦即，表兄妹和堂兄妹一樣，將一率禁止結婚。原本民法基於優生學的考慮，禁止近親通婚。奇怪的是，表兄弟姊妹和堂兄弟姊妹的血緣關係雖完全一樣，然而在傳統中國，堂兄妹的通婚

被視為亂倫，嚴格禁止，並明文規定在現代的民法中；而表兄妹之通婚則被認為是「親上加親」。可見得「血緣論」維繫的只是父系宗族的正統地位。婦女團體希望在法律上確認表兄弟姊妹和堂兄弟姊妹在血緣上相等之地位，以示男女平等，但另一方面，六、八親等之親屬血緣已疏，到底有無再禁止結婚的必要，仍值得繼續討論。

六、刪除986條關於「相姦者不得結婚」之規定。現行法規規定「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新晴版主張刪除此一具報復意味而無實益的條款，出席立委大多也贊成。因為此一法條其實是將道德法律化，懲罰所謂的「姦夫淫婦」永遠不能合法的結婚。然而，不能合法結婚並不表示他們不能共同生活在一起，徒然使他們的子女成爲非婚生子女，對下一代並不公平。民法修法運動試圖要建立的是一套新的婚姻觀，確立婚姻是由兩個獨立個人組成的一組生活關係。一旦婚姻結束，個人也就應該尊重各自的新生活。至於986條這種報復別人一輩子的法律，還是趁早刪掉的好，因

爲女人拒絕淪爲鞏固既有保守道德的幫兇！

七、刪除987條關於「再婚女子得有六個月待婚期間」之規定。現行法規規定「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這樣的法律明顯將女人視爲生育工具，爲了確保父系家庭血統之純粹性，限制女性的行爲自由，以及結婚、生育的權利。在審議過程中，法務部官員以及部份立委仍堅持「血緣論」，認爲爲了避免子女血統混淆，要再婚的女人「等」六個月是應該的。其實「避免子女血統混淆」的說詞，在今日醫學技術如此發達的情況下，早就站不住腳了，反映的只是父系制度維護者的焦慮罷了！

八、配合986條，刪除988條關於「前配偶於一年內，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其前配偶與相姦者之婚姻關係」之規定。

九、配合987條，刪除994條關於「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前妻之婚姻關係」之規定。

十、第1000條關於「妻以冠夫姓爲原則」之規定修正爲「夫妻結婚時，各保有其本姓。但得

約定以其本姓冠以夫姓。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以下次爲限。」明白宣示夫妻結婚後各保有其原來姓氏。審議過程中，與會者對於確立男女平等、夫妻各自保有本姓的原則多有共識。不過，在條文修改上，部份立委主張將此條文全部刪除，根本不要去規範夫妻之冠姓。唯婦女團體在修法過程中發現，有許多現在已經冠夫姓的婦女，缺乏管道回復本姓，因此還是主張加上「可冠姓，但可回復本姓」的條文。

十一、新增1001條——關於分居之規定。新晴版在此引入分居制度，並期望將無過失離婚的觀念帶入民法。因爲分居制度的立法將影響未來的離婚方式，因此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在四月二十九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再繼續審議。

在婦女團體的強力監督下，民法親屬編正以穩定的速度一條一條地修正中。未來，分居制度、離婚方式、財產制度等都將是攸關婦女權益的重頭戲。修法的路途漫長而艱苦，來自父權社會的反抗也將越來越強大。婆婆媽媽們將本著持家的耐心和毅力，

持續旁聽監督，並及時發出女性團體的聲音。請大家繼續支持我們！

姓氏由孩子自由抉擇吧！

「媽，為什麼孩子都得跟爸爸姓？為什麼我不自己選擇爸爸的姓？或是媽的姓？」女兒送我這個問題，讓我陷入了省思的流沙：不論子女是男女合作十秒鐘的附屬贈品或是淫情至愛的辛苦結晶，父母是否有權利替孩子做出終其一生的決定？

民法第一〇八四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又一〇九七條：「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強制性地讓子女從父姓、從母姓或從父母約定，其目的在於「保護」子女？「教養」子女？或是「增進子女利益」？答案當然是以上皆非。似乎，這只是一場「大人們的戰爭」，而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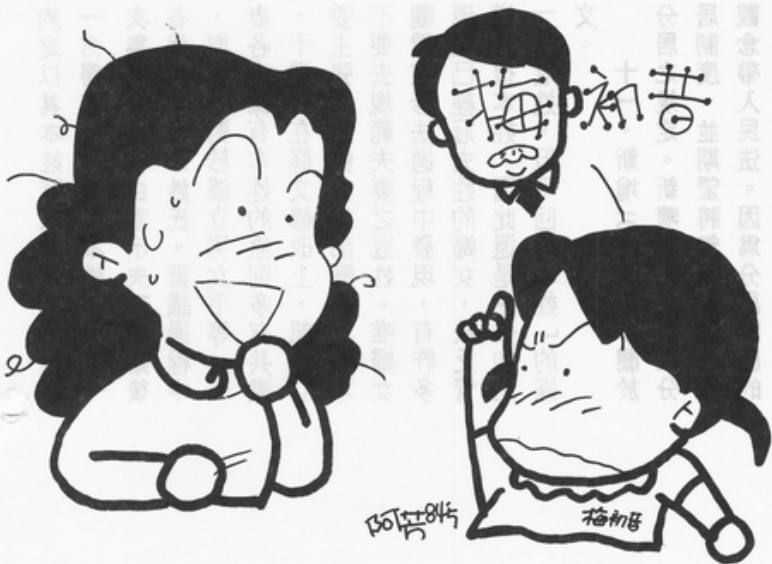
諸己反無力參與的子女及其自由抉擇權，就在不用關門卻也十分激情的戰役中，悄悄地被推入了無名英雄塚。

詳視當今教育，我們要求改革，強調人本精神，鼓勵孩子依其性向自由發展。但是，在生活法規中，做父母的仍權威性地自行決定孩子的一生。這與古法「照我的話去做，不要仿我的行為而為」有何創新？有何改革可言？

憲法第六條：「人的權利，始於出生，終於死亡。」子女們只因未成年，其權利暫為父母代理，卻讓代理人們因其姓氏爭得「一再翻案」、「兩案併陳」。暫且不談姓氏是符號，抑是父系、母系的血緣代表，或許為人父母者宜反主為客，在孩子成年後

羅 瓊

，有獨立自主的行為能力時，由他們自由抉擇吧！（本文已刊登聯合報民意論壇，作者為民法修法義工）



單身公害「害」到誰？

李清如

根據美國一項研究指出，年輕夫妻若是生活在充斥未婚男女的環境裡，將使他們離婚或分居的可能性提高（1995.2.18自「立晚報」）。

這項研究背後的訊息是，未婚人數的升高是造成離婚率增加的重要因素，單身者成為危害婚姻制度的公害。換言之，婚姻的穩定取決於外在誘惑因素的降低。

但作為社會關係的一種，婚姻關係是無法隔絕於其他人際網絡之外的。照此推論，若是所有的人都結婚，消除婚姻環境中的公害，將有助於離婚率的降低。

事實上，我們的社會一直隱含著正常（結婚）／不正常（單身）的價值觀。為什麼要降低離婚率？因為離婚是不好的，它代表個人的失敗、家庭的破滅、社會問題的來源……當統計資料顯示離婚率逐年升高、結婚年齡向

後延長的趨勢時，意謂著社會上「不正常」的人越來越多，「道德」（父權道德）便成為指責這些不符合社會期望者的利器。

如同人生裡所面臨的種種風險一般，婚姻生活本身也充滿各種危機，需要加以克服，但須以成就個人的幸福為前提。撇開婚姻中的權力關係不談，當夫妻中任何一方對婚姻關係感到不滿，她／他當然有權利後悔，這不過是個人的選擇罷了。

婚姻關係演變至今，再也不是「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時代了，封建社會裡穩定的婚姻關係，是多少個人的壓抑與犧牲所換來的假象？離婚，便是肯認個人對婚姻後悔的權利。因此，良好的離婚條件是解除惡質婚姻關係的基礎，同時也是對個人幸福的保障。

「單身公害」，作為一種道德譴責，是把單身者當作替罪羔

羊，完全規避對婚姻制度的根本反省與探究——婚姻生活是否不快樂？

無論是單身、結婚、分居、離婚，不過是一種生活型態的呈現，無關好壞，重點是這樣的選擇是否能滿足個人的幸福。這是道多重選擇題，絕無標準答案。

單身者的存在可以對既有的社會關係提出質疑，在愛情、婚姻、家庭間的等號關係裡創造新的認同。沒有婚姻生活，單身者仍然可以享受愛情、擁有家庭、甚至生子，而不再只是寂寞的代名詞。

對單身者大加鞭撻、視之為婚姻公害的說法，其實是欽羨、畏懼單身者，視其為誘惑已婚者的外遇對象。這樣的說法過於簡化了外遇關係，忽略已婚者本身的主體性，而把責任完全推給第三者。況且，外遇的第三者也不盡然是單身者。

隨著女明星、女企業家不婚生子的消息披露於報端，女人拒絕婚姻、選擇單身成了熱門話題。因為了解到現行婚姻制度無法保障個人，尤其是女人，的權益與幸福，愈來愈多的女人認為單身會比已婚幸福，全國大專女生社團提出「不修民法，絕不結婚」的聯合聲明，正說明女人對婚姻制度已經感冒。因此，不婚的女人將日漸增加。

面對女人拒絕婚姻的出走現象，一些焦慮的保守人士開始將「單身公害」的定義女性化，對那些高學歷、經濟獨立、貌美等「有條件」的女人貼上標籤——專搶人家的老公，一面進行社會施

壓，一面在暗地裡製造女人之間的敵對——將婚姻外的女人歸於潛在的公害，分化挑撥女人間的情誼。

最常聽到的說法是：家裡的黃臉婆如何比得上亮麗的上班族女郎？

結論是：女人，妳要想辦法將自己嫁掉，免得成為破壞別人婚姻的公害。婚後，除了看緊老公，更需提防其他女人。

在不婚女性頭上扣上單身公害的大帽子，再度複製女人是禍水的「自古名言」。因為她們的存在動搖了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基礎，她們成為引誘已婚男性的毒蛇，這些丈夫只是受不了外在

誘惑，在外遇中他們是被動者，無須對婚姻失敗負責。我們社會很少去責怪外遇中的男人，「禍水論」正好合理化他們的行為，如同強暴犯的辯詞：我沒罪！誰叫這些女人秀色可餐呢？一切都是女人惹的禍！

單身者對於自我生活安排的權利與自由，干卿何事？單身公害的說法，明顯將婚姻制度的穩定置於個人選擇與幸福之上。

單身絕不是公害，只是一種選擇。如果已婚者珍惜既有的家庭與婚姻生活，「單身公害」絕對「害」不到你！





我們的責任仍然艱鉅

紀欣

協會滿週歲了。

感謝各界的支持參與使協會這一個新生的幼兒，有機會在過去一年恭逢其盛投入了台灣婦運史上值得紀念的一年。

由於婦女團體長期的努力，婦女意識普遍的覺醒，性別議題在去年終於成爲台灣社會關注的焦點，性別議題的報導亦從報章雜誌的「聊備一格」成爲「必備一格」。但如果我們嚴肅地檢視台灣婦女的處境及地位，不難發現無論是法律上、每日的生活及工作上、價值觀念及意識型態上，婦女仍處於弱勢並繼續遭受著不平等的待遇。

鄧如雯案帶給台灣社會的震撼並未減少婚姻暴力的發生，自殺及殺夫的悲劇仍每天上演，男女工作平等法一再遭擱置，化明爲暗的單身條款、禁孕條款日日剝奪著婦女基本的工作權甚至生存權，民法親屬編的修法工作尚未完成，托兒、托老的問題才剛得到社會注意，這在在都提醒著我們，我們要努力的仍然很多，我們的責任仍然艱鉅。

協會自成立之初即喊出「婦女參政」的口號，一年來我們以行動、文宣一再揭示「婦女參政」之真正意義在於：婦女必須就所有的公共事務取得廣泛的共識，擬訂政治綱領，從而形成一種壓力團體，促使所有的社會議題由兩性來共同決定。基此，懇請您積極參與協會今年所辦的活動，讓我們彼此交談、爭辯，產生共識，擬訂綱領，進而一同行動，往前邁進！

又，協會受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委託，可望在今年開始「永樂婦女服務中心」的營運。中心的主要工作除舉辦一系列婦女與健康、婦女與法律、婦女生涯規劃等講座，並將提供法律義務諮詢，成立婦女資源中心，出版婦女權益之專書及手冊。未來一年協會將繼續成長爲一個具有高度共識的「利益團體」，進而成爲一個有力量的「壓力團體」，除了不間斷的努力，婦女朋友的熱心投入與人力、資源的支持，將是協會發展的最大動力！



走過一年

蘇芊玲

一晃眼，女書店已經一歲了。

女書店當然是一家書店——一家不太一樣的書店，從創立之初，她就很有心地把散落在各個不起眼角落裡的女書召喚回家，一年來，這個蒐集整理的工作雖然辛苦，卻也帶來最大的欣慰，女性的閱讀從此開始有了多樣豐富的面貌，不再只侷限於親子美容烹飪，也不再只以服務取悅他人為目的。書架上本本地擺出了從婦女運動到女人自傳，從法律政治到教育，從勞工到原住民，從詩散文到小說各式的書籍，在此，大家總算都有了一席棲身之地。更令人高興的是，舊枝之外，許多新芽也在這一年紛紛冒出，她們或訴說前輩婦女的來時路，或是女學者的文化剖析，或是年輕一代的大膽闖蕩。不管是什麼，孕育女性書寫的土壤不再貧瘠，則是十分確定的。今後，女書店除了賣書，還要出書，希望為這個女書花園增添更多風采顏色。

然而，女書店不僅僅是一家書店。她既從婦女團體而出，當然以延伸婦運的理念為精神。其中，愛女人的心最真，營造無歧視空間的情最切。至今，所有被吸引來的朋友，都和我們一齊在做這樣的探索與實踐。小小空間裡，人與人，人與書之間的對話互動最是迷人，知性的火花、感性的暖流肆意激盪，只有撤除種種藩籬之後，才能勇敢抓住腦海心中的絲絲蠢動，在感動交心的剎那，有一種可能，不，有許多可能將要開始！真的，聚集在女書店的除了書，還有各式各樣的女人，看著她們所展現出的女人本來應該可以具有的種種風貌，讚嘆欣賞之餘，想到父權文化欲將所有女人塑模打造成同一樣貌的居心，更覺驚悚恐怖！這一年來，不管是個人或團體，女書店確實在幫助女人回復自我與建立情誼方面提供了空間，也盡了力。

做為婦運文化面的女書店，一年前踏著婦運前輩的足跡起步，一年來也承受許多的愛護與期許，但眼前的路還是十分漫長辛苦，不只要與強勢的父權文化抗衡，也得在橫行的資本主義夾縫中求生存。努力一定是必要的，但她的存續也和女人在整體社會中是否能在每一個層面開拓出更大的空間息息相連呢！

大家一起繼續努力吧！



不一樣的女書店暢銷書

鄭至慧

這份排行榜統計出從去年四月書店開幕至今今年三月截止在女書店內銷售最佳的頭三十本書，與金石堂八三年度的暢銷排行前一百名無一雷同。

在女書店，非商業性出版機構的書得到有利的展售位置，許多從未有機會在大書店平擺的書第一次以臉而非背背與讀者相見。其結果是：暢銷三十中有九本書（百分之卅）出自非商業性的出版社，婦女新知佔七本（還不包括在去年六一二大限前曾創下銷售佳績的三本譯著），台灣工運一本，賴玉枝個人出版一本。

以書籍類別來看，女書店暢銷三十中，性別研究與婦運實踐的論述佔了壓倒性的強勢，共約廿二本。在金石堂或誠品書店排行榜中看好的純文學類書，在蒐羅女作家創作甚至的女書店反而進榜最少，只有〈鱷魚手記〉、

〈婚姻私語〉、〈愛情私語〉三種。〈鱷魚手記〉上榜可推論為讀者對同性戀主題感興趣，後兩本「私語」則出自婦運領袖李元貞之手，她也並不諱言是運動性書寫的另一種形成，要從虛構的敘事中體現女性主義的精神。由此看來，或許可做另一種推論：即其他本土女作家的創作雖不乏對性別問題的反思，但在深度或取材上與女性主義讀者的需求有出入。

相對看來，女人真實經驗的表述更能打動女書店讀者，如自傳體的〈天送埤之春〉、〈異情歲月〉、〈三八阿枝〉及選集〈四十七個女人最真實的聲音〉等。值得一提的，去年至今的傳記熱中充斥著讀者隨政治名人起舞的現象，但女書店榜單中的傳記人物則無一政治名流，甚至連名人都算不上。她們的共同點只

在經歷了漫長而誠實的性別覺醒過程，而女書店讀者顯然喜歡這樣的典範或分享，遠勝過喜歡窺伺身為客體的名女人故事。

回過頭來再看女書店最受歡迎的廿二本論述，若與主流書店如金石堂的暢銷性別議題書籍比較，更具意義。金石堂八三年度TOP 100中，並不乏這類書籍。撇除比較散文式的及兩性通吃的，直接點名女性的也有五本，即〈做他永遠的親密愛人〉、〈做個風姿綽約的女人〉（以上王碧瑩著）、〈做一個有智慧的女人〉（曹又方著）、〈一個女人的成長〉、〈一個女人的成熟〉（以上薇薇夫人著）。這些上榜最久達八年的書反映出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來的女性自我成長需求。從書名中頗為一致的一個「一個」及「做個/做一個」字樣看來，女性讀者處於既個人又相

女書店暢銷30排行榜

女書店/提供

銷售日期：1994年4月至1995年3月

名次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1	豪爽女人	何春蕤	皇冠
2	為什麼牠們不告訴你	何春蕤等	方智
3	愛要怎麼做：愛滋年代女人人性指南	辛蒂·佩頓	婦女新知
4	後現代/女人：權力、慾望與性別表演	張小虹	時報
5	47個女人最真實的聲音	李元貞	婦女新知
6	解放與愛美	李元貞	婦女新知
7	三八阿枝	賴玉枝	賴玉枝
8	天送婢之春	范麗華	自立
9	不同國女人——性/別、資本與文化	何春蕤	自立
10	異情歲月——黃順興前妻回憶錄	邱瑞德	日臻
11	婦女開步走	李元貞等	婦女新知
12	愛情·法律·新女性	尤美女	聯經
13	女人——一個悠遠美麗的傳說	李小江	婦女新知
14	反挫——誰與女人為敵？	S. FALUDI	自立
15	兩性平等教育手冊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
16	鱷魚手記	邱妙津	時報
17	解讀瓊瑤愛情王國	林芳奴	時報
18	婚姻私語	李元貞	自立
19	愛情私語	李元貞	自立
20	內在革命	G. STEINEM	正中
21	同性戀邦聯	GAY CHAT	號角
22	抓起頭髮要飛天	成令方	時報
23	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	C. WEEDON	桂冠
24	XY之間	黃毓秀	聯經
25	女人的明天	李元貞	健行
26	殊途同歸：亞洲女工組織工作經驗	亞洲婦勞	台灣工運
27	新女性主義	呂秀蓮	前衛
28	美貌的神話	N. WOLF	自立
29	性別越界：女性主義文學理論與批評	張小虹	聯合文學
30	女書（平裝）	高銀仙等	婦女新知

當孤立的狀況，虛心尋求教誨，想以改變自己來適應環境，不想或無力改變社會中結構性的問題

相對於上述這類提供個人自助資訊的書籍。女書店的暢銷性

別論述反映出截然不同的問題意識與讀者需求：《豪爽女人》、《婦女開步走》、《反挫——誰與女人為敵》……中的女人都是複數，是命運共同體，不相信個人能自外於社會脈絡而自求多福，更不信不撼動社會結構也能達到完全解放。這樣的讀者或許為數尚不夠多，但足以解釋在女書店中有些相當硬，甚至譯得很不好讀的理論書竟然也能上榜，實在是讀者不再滿足於簡易的「如何做」，而想搞清楚我們的社會與文化究竟在那裡出了問題。

經驗分享、解讀、批判、運動實踐——女書店暢銷三十反映的是這樣的讀者需求。

女性意識的眼

張娟芬

近一、兩年，標舉以女性為對象的書籍陸續湧入市面，甚至

份書單，恰可以讓我們一窺「女性閱讀」的一個側面。

零星出現了一些以這類書為主要發展方向的出版社，「女性閱讀」是否成形，已經成為各方關心的問題。在女書店周年慶之際，二十二個婦女團體聯合推薦的一

我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解釋（或者說猜測）這些書上榜的原因。過去一年來最熱的性別議題——女人情慾，在這份書單裡清楚的反映出來，有《海蒂報告》

、《豪爽女人》、《女人的祕密花園》，並且因為何春蕤在這場討論裡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不同國女人》的上榜也可以視為情慾熱的外延效果。值得討論的倒是在這份書單裡，不是激發辯論的《豪爽女人》拔得頭籌

，反而是〈海蒂報告〉，可能的原因是〈海蒂報告〉這種自覺團體式的寫法誰也不得罪、誰也不冒犯，加上出版社的強力行銷，所以會在各方辯論的空隙裡意外出線。

書單裡多數的書，包括〈解讀瓊瑤愛情王國〉、〈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性別越界〉、〈女性與影像〉、〈對抗女人的戰爭〉等五本，都是理論傾向或資料傾向較強的書。林芳玫、張小虹都是近年活躍於論述界與運動界的女性主義者，她們的著作在婦女團體眼中恐怕都屬「未出書先轟動」的種類，〈性別越界〉出書才一個月就躋身女書店的暢銷書排行榜，我想主要是人的魅力。另外三本顯然不易讀的書能上榜，反映出後結構理論之為顯學、影像相關理論之為顯學，以及對婦女運動史的需求。

最後〈同性戀平權鬥士〉是有血有淚的他山之石，婦女運動與同性戀運動同樣對「性別」制度造成震撼，最近民法親屬編就是一個雙方意見可以互相補強的例子。這本書的上榜也許說明，新一代婦運者普遍而言，對同性

戀問題有著較以往更銳利的敏感度。而〈女性自覺〉是一本再普通不過的書，她出現在這份榜單裡，是注定要黯然失色的，我就不再多說。

這樣對上榜書籍作一回顧之後，我們不難發現，這份書單還是太受非性別因素的牽引，例如顯學是什麼、主流媒體注意什麼？女人作為評選主體、閱讀主體，還是不夠明顯。倘若把這些書放回一九九四到一九九五的婦運脈絡裡去看，我要特別推崇兩本書，其一是〈豪爽女人〉，其二是〈解讀瓊瑤愛情王國〉。〈豪爽女人〉引起了前所未有的論戰

，在此不重複多言，但它勢必將成為婦運史上一個不可忽略的關鍵；而〈解讀瓊瑤愛情王國〉的貢獻也未受充分肯定。我們都從文學、電影等文化產品裡認識世界，女性意識的啟蒙，也經常是透過對父權文學、父權電影的解讀，逐漸鍛鍊而來。但其中，文化產品的虛構性、文本的多義性、文化產品與社會實相的差異等等難題，一直有待解決。例如，如果我們批評楊德昌的牯嶺街很父權，他可以說那是很久以前的事，那是編的、想像出來的故事，或者他的本意不是這樣這樣、而是那樣那樣；如此，討論將糾

婦女團體推薦書單

女書店/提供

名次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1	海蒂報告(1)~(4)	S.HITE	張老師
2	解讀瓊瑤愛情王國	林芳玫	時報
3	不同種女人——性/別、資本與文化	何春蕤	自立
4	豪爽女人	何春蕤	皇冠
5	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	C.WEEDON	桂冠
6	性別越界：女性主義文學理論與批評	張小虹	聯合文學
7	女性與影像——女性電影多角度閱讀	游惠貞編	遠流
8	女人的秘密花園	N.FRIDAY	展承
8	對抗女人的戰爭	M.FRENCH	時報
8	同性戀平權鬥士	藍迎席爾茲	月旦
8	女性自覺——一場尊嚴的心靈革命	WILLIAMSON	牛頓

註：1. 婦女團體共計22個，有婦女新知基金會、晚晴協會、婦援會、主婦聯盟、社區婦協、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勵馨社福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新女性聯合會、婦女新知協會、終止童妓運動協會、婦女展業中心、彩虹婦女事工中心、民進黨婦展會、女性學學會、高雄婦女新知、台中婦女新知、政大女研、台大女研、世新女研、輔大女研、東吳女研。

2. 推薦書單上最後四本得票數相同。

3. 以上各書出版日期約為1994年至1995年3月。

婦女團體支持「同志串連，反歧視之約」

近日「中華民國愛滋病防治協會」發表了一份由衛生署補助的研究計劃報告，計劃名稱為「同性戀者流行病學研究」，由於研究動機與研究進行方式充滿了對同性戀者的偏見與歧視，引發同性戀團體強烈不滿與憤怒，為表達對此研究之嚴正抗議，同志團體聯合支持的社團與個人發起抗議行動，另一方面，針對國家竟補助並政策性的鼓勵此種關防治倒車的研究，要求衛生署提出說明。

此研究的目的是名為探討男同性戀行為與愛滋病的關係，但研究者已存預設觀點，這些依著研究者個人對男同性戀者的不當預設、臆測、與偷窺弱勢族群生活的心態而設計出的問卷，充滿著大量與行為研究無關的問題，例如：家庭背景、求學成績優良與否、伴侶外貌…等，而研究結果推論之偏差更曝露了研究者的偏見。這樣的研究不僅無助於愛滋病的防治，反而更強化社會的性別歧視、性別角色的刻板化和對同性戀者是愛滋病的「高危險群」的惡意嫁禍。

女人連線，反對歧視

婦女團體以具體的行動支持同性戀團體的控訴與抗議。因為，在這個男性主導，父權獨大，對男性提供性服務，以生育子嗣為目的，視異性戀為唯一正常情慾模式的社會中，女人向來就承受著各種形式的性別歧視、性剝削與身體控制。在男性所建構出的醫學知識和醫療體系中，女人往往只是待宰的羔羊，被任意觀看、騷擾、宰割、進行研究。這份研究只是再度暴露出：在台灣愛滋病防治的研究與政策中，一貫的父權與異性戀霸權心態，將性別歧視和不等權力關係下的弱勢族群——性工作者、男同性戀者——塑造成「高危險群」，再以惡意的研究予以嫁禍並將偏見合法化，以規避真正問題之所在。

官學聯手，浪費民脂，捕捉弱勢

這份研究可說是繼「犀牛角」事件後，台灣另一貽笑國際的社會歧視事件。這項研究計畫獲得衛生署高額補助，共發出了4100份問卷，但只回收了108份，如此低的回收率，顯見此研究遭到被研究主體的強力抗拒。在問卷設計完畢發放當時，曾有同性戀團體對於問卷中的歧視與不當處提出抗議，但研究者並未採納，同時衛生署對於同性戀團體所發表之意見也未予以正視。研究者對被研究群體之輕忽，衛生署對於經費補助之草率，可看出官方與御用學者正聯手執行錯誤的愛滋病防治政策，浪費納稅人的錢，進行錯誤的研究，一再強化社會歧視。對於如此惡劣的研究手法和顛覆的政府，婦女團體除表抗議外，並將把此訊息告知國際婦女團體、愛滋病防治團體，共同響應此項抗議行動。

誰的研究，誰研究誰，誰該被研究？

在台灣官方主導的防治宣導教育中，仍不放棄使用「高危險群」一詞，但是官方與研究者絕對比誰都清楚，愛滋病是經由血液、體液的交換，是透過「不安全的行為」而感染的，不應將這個疾病歸咎在「某一些人」身上。不喜歡使用保險套不是男同性戀者特有的問題，政府應該反過來檢討，長久以來，鼓勵異性戀者使用保險套做為避孕用具的實行效果，同時在保險套的設計上只考慮陰莖陰道性交使用之不足，並應正視在多數的性關係中，仍是由女人在負擔避孕的責任與後果，女人的身體仍在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中被濫用。台灣的異性戀男性酒家文化和盛行不衰的性觀光，出高價以便進行不安全的性行為的這些人，才是真正的「高危險群」，是他們使女人陷於重重的危險中。我們認為破除性別歧視，打破傳統扭曲與僵化的性文化，尊重每個人對於情慾對象的選擇，提供從事安全行為所須的知識與用具，這些才是正視愛滋並能有效防治愛滋病的唯一途徑。

婦女新知基金會愛滋防治行動小組

1995.3.25

纏不休而無所進展。然而林芳玫不僅在書中導論的部分清楚指出完整的分析架構，且用整本書為我們做了一個示範。對於曾經走過那條啓蒙道路、並且感覺到不足的人來說，林芳玫提供了一個重要的出路。

說到這裡，我其實已經間接對於以後類似活動提出了建議。基本上，我認為針對特定議題、凸顯特定問題意識，是比較負責任的推薦方法，也才不會忽略社會中各社群的差異，因此女書店推薦書單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

此外，閱讀的偏好與品味有受公眾意見牽引的部分，也有極為個人的部分，我很期待明年的推薦書單上，不只是書名，也不只是正經的推薦意見，而也能有讀者的角度，說出她的閱讀經驗、與大家分享她得到的閱讀樂趣，看

看這本書在她的生命歷程裡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如何制度性的鼓勵女性閱讀，並且進一步鼓勵女人用具有女性意識的眼光去閱讀，是值得我們一起努力的目標。（本文及上文已刊登於聯合報讀書人版）

舊謠言，新風貌

——「同性戀」的天性說與替代說

咯沙

「研究」並不代表「真理」，「同性戀流行病學研究」的主持人涂醒哲如是說。

說得好，頗有幾分科學哲學論述的味道，但是這味道加在這份研究報告之上，就像臭酸的飯菜撒上了還算新鮮的肉鬆，整盤東西依舊令人難以下嚥。這份研究報告的內容確實是「臭酸」的老掉牙論調。有意思的倒是，在二十世紀末的今天，以科學研究之名如此露骨大膽明示同性戀有毛病，難怪令同志們憤慨地走上街頭，涂醒哲冒此大不諱卻自比「唐吉訶德」，自居「林肯」，說自己「協助」同性戀者卻被抗議，如同林肯解放了黑奴卻不被感謝，說「流行病學」一詞絕非視同性戀為「流行病」，說他對同性戀絕無「不敬」。

以上種種言論，包括那份引

起爭端的「同性戀流行病學研究報告」，都是絕佳的「謠言散佈流行病學」的資料。雖然算是舊謠言了，但既然魅力不減地登上科學研究的殿堂（？），顯然其本身仍頗具研究價值，茲分析如下。（切記，「研究」並不代表「真理」，故不勞諸位謠言散佈者上街抗議了）

同性戀謠言散佈流行病學

謠言二字非常好用，因為這人世間謠言實在太多了，絕對不怕缺貨。由此可想見，收集謠言的人，只要懂得發揚光大，多半豐衣足食，這些人包括政客、記者，以及某些所謂的學者，說起來這些學者還不乏古今中外知名人士呢。論起散佈謠言的成就，最為歷久不衰者當屬散佈女人劣質論的學者們，其血統可追溯到

古希臘時期。比較起來，散佈同性戀變態論（詳見下節）的學者們頂多只能說是後起之秀，仔細推算起來，這幫新秀是一直到現代才慢慢冒出頭的。

男同性戀的「天性」與「原因」

當我們說同性戀是自古以來就有的現象，並不是在說這現象是「常態」。當我們發現同性戀在哲學家心目中曾經是高（常人）一等的，並不是在說那種高人一等的詮釋不是謠言。

「同性戀」是一個外來語 Homosexual，可別讓 Homo 這個希臘字頭給騙了，這個字其實是十九世紀末才跑出來的，牛津辭典在一八九七年首度收納這個字，英語世界普遍使用則是一九三〇年代之後。同性戀與異性戀之間的二元對立說完全是 Homo-sexual 一詞發明以後的事情。所謂同性戀的「原因」，也是被發明出來的概念與思考方式。愛慾取向於心中以為美的人事物，這是人的「天性」，這種單純的「天性」如今在同性戀/異性戀的架構下被區分為「倒錯」與「正常」。隨著心理學的現代科學化

發展，這些分類與細分「天性」的做法日益猖獗（容我用這兩個字，因為「犬」字邊的字正是意在描寫違背人之天性者）。

但各位同志，以及同志的同志們，千萬不要懷有錯誤的失樂園意識，以為「天性」曾經以有別於「謠言」的「真理」型態單純地被宣揚過。因為，當同性戀還不叫做同性戀的時候，尤其是（男）同性戀還離「變態」二字尚有十萬八千里的時候，正是「男人」為「天性」之模範，而「女人」低「（男）人」一等之說最盛的時候。相信所有愛好人類之天性者，尤其是宣揚男女平權的同志們，一旦發現這曖昧的歷史演變，不免會感到有些不知該罵誰的尷尬。

古希臘的自由民哲學家們是愛好天性的，但認為生殖的愛慾是比較低級的，因此男人與男人之間的愛慾是比男女之間的愛慾來得「高尚」，當然，他們認為男體的美比起做為生養之土壤的女體的美來得更「完全」、「單純」。這說法擁護了（男）同性之愛——（男）同性之愛是「天性」，你或許認為這天性說是「政治正確的」，但你能說它不是

「謠言」嗎？他們認為男女之間的愛慾同屬「天性」，但畢竟低了一等，因為這裡面有一個「女人」，以及女人不完全的「天性」。

我們可以用另一種比較全面，比較不具性別偏見的「天性」說來對抗打擊同志們的「戀態」說嗎？只要用了「天性」一詞，或「自然」之類不容爭辯的「真理化」詞彙，似乎都不免要成為另一種謠言，而且將是少數人的謠言，終究無法對抗多數人的謠言。

回過來說同性戀一詞的發明以及同性戀的「變態化」（被慢慢視為變態的過程），和「同性戀是如何形成」的問題是分不開的，也就是說，與同性戀的「原因」說分不開。以現代心理學的詞彙而言，即性對象倒錯的原因。在「天性」說時代，嚴格說起來，「（男）同性戀的原因」這個概念並不存在，頂多只能說「男人本來就比較美」，但這基本上只是一種本質論的天性說。

異性戀「創傷」論的陷阱

在同性戀謠言流行病史中，「異性戀」的概念扮演了舉足輕

重的角色，不論是古希臘的異性戀低級（但以其「天性」絕非變態）論，或現代抬頭的異性戀創傷論，簡而言之都可歸納成異性戀「昂貴」的說法，這種昂貴在古希臘是「美」的層次降低與生養的代價，在現代則是因為在某種情況下「異性」之「高」不可攀所帶來的所謂「創傷」代價。

以涂醒哲的問卷來說，絕大部份的問題意識都在「探討」（男）同性戀的「原因」。這份「研究報告」，姑不論它問卷回收率僅2.61%，有效問卷僅一百零七份，我們直接來看它的部份「結果」：約29%與異性發生過性關係，約30%覺得同性和異性都有性吸引力。這部份「結論」則是，在此我引用中時晚報三月十四日的報導：「由此結果，研究人员認為，男同性戀者事實上可能愛女性，只是怕受傷害，且交往不易，而男性較容易交往且解決生理需求方便，因此，形成找男性為性對象的男同性戀」。

我認為這部份是最有趣的典型現代同性戀謠言，比起認為男同性戀比較不重視所謂「心靈契合」，或沒有固定性伴侶、和陌生人發生性關係等，更能做為台

灣同性戀謠言的代表作。因為這年頭「濫交」做為一種罪名早已非男同性戀的專利。但各位從小一定聽說過——在「尼姑學校」（女校）和「和尚學校」（男校）中最容易「產生」同性戀，尤其是很多人在求學過程大約都讀過「這類」學校，也或有「產生」同性戀或看到別人「產生」同性戀。所以最近才有教育當局認為男女合校可杜絕同性戀的看法與作法。當然，同志們會覺得這個謠言很可笑，但愈可笑的謠言往往信徒愈多。如果你曾經因為「同性戀行為」而自願或被迫「就醫」，心理醫生會開始詢問你的個人生命史，最後為你找出一個造成這種「變態」行為的「創傷經驗」，這就是謠言的醫療實踐，絕不鮮見。

上述「研究人員」似乎認為「同性戀」不會因同性之愛而受傷害，因為，他們顯然認為「同性戀」只是（或至少絕大部份是）一種性行為而已——「解決生理需求容易」。這種說法非常荒謬，言下之意，「真愛」（對女人）悄悄被壓抑在心，而男同性戀之間的關係頂多像是兩個失戀（對女人）的男子的相互（肉

體）慰藉。而這種說法也常見於對女同性戀的評述中，不過這種說法中女人往往被認為主要在心靈慰藉。因為在現代的觀念中普遍認為男人比女人「肉慾」。但史學家對我們指出，所謂「柏拉圖式的愛情」指的乃是男人和男人之間的愛慾及友誼。此處姑不討論男人或女人較肉慾的概念轉折，總之，異性戀創傷論突顯了現代的同性戀謠言的特性——替代說，即人為補救，偏離了人符合「慣例」的正直天性（straight異性戀）。

不難發現這是一種異性戀「天性」說，與同性戀「天性」說形成不完全的對比，不完全，因為在普遍認為異性戀是沒有問題的、正直的（就某一方面也是貧乏的）慣例神話中，同性戀的「天性」事實上是嫉妒嫉的——如那份「同性戀流行病學研究報告」所指出的：男性較容易交往且解決生理需求方便，並且較不容易「受傷」，easy love。果真如此（謠言確實如此宣揚），對這寂寞的當代人與空虛的台灣人，以及千千萬萬怕受傷害的有情人（有慾人）而言，同性戀不正是最令人渴望的情慾生活模式？

很簡單，自認有節制的人必然嫉妒他們看來任性縱情的人。複雜的一面是，當這成爲相當程度的「一種集體心態時，口耳相傳的譏謗便化爲一種社會性的大謠言。當年的日耳曼民族迫害「低等」的猶太人，可以說是出於一種鬱積許久的集體嫉妒，在經濟大蕭條的困苦中嫉妒勤奮優秀的猶太人。正直過頭的異性戀者嫉妒自由表現自我的同性戀者，幻想後者是毀害人「天性平衡的縱慾者。要徹底詆毀一個人，就說他「本性如此邪惡（或其他負面形容詞）」。謠言的本質就是把對手本質化。

同性戀就是愛情

那麼同性戀的「原因」說比較不那麼本質化嗎？不盡然。同性戀的「原因」說幾乎是環繞著「是什麼創傷造成了這種替代異性戀的性愛模式」打轉，替代說本身即是一種對性愛的本質化，這種本質的藍本其實是現代化的一夫一妻父權婚姻（及婚前交往）的模式。

在追求愛的過程中，愛情至上。只有這句話是真理。
在愛情當中的人不會去嫉妒

別人的愛情，而是要別人妒嫉自己。這個社會如果甚至比其他的社會更敵視同性戀，正是在向我們透露，這個社會的慣例之愛（

異性戀）並不如他們所宣揚的那麼美好。

在台灣這樣的社會中，同性戀的處境便形同「私奔者」，被

認為：不倫、大膽、陷溺、有辱家門，於是：隱藏、孤立、資源匱乏、掙扎、堅持。而這些，在一個無情世界中，正是愛情。

台灣的愛滋病防治工作，到今年已進入第十年，而衛生署所主導的重醫療輕社會文化面向的政策，並未減緩感染的趨勢，反而更加深原有的社會歧視，因愛滋病所產生的權益侵害問題更屢見不鮮。

婦女新知基金會為推廣愛滋病防治教育，特規劃了四場講座，邀請目前致力於愛滋病防治工作的第一線工作者及學者，就台灣的愛滋病防治政策、愛滋病被感染者與病患在台灣處境、義工在愛滋防治團體中扮演的角色

，以及台灣愛滋運動的展望等四個主題進行討論。

婦女新知規劃這四場講座的目的，是為了使愛滋病這個議題更深入民間社會，提供民間愛滋病防治團體、工作者、關心愛滋病相關問題或有心投入防治工作

者，在政策面、實務經驗、權益

問題與愛滋病的社會文化面向等議題上，進行交流與討論。以下刊登的為第一場「台灣愛滋防治政策的危機與轉機」之講座內容。

台灣愛滋防治政策的危機與轉機

陳宜民 主講
吳育璘 整理

在這次演講中，我將以我三年來擔任衛生署防疫處愛滋病科諮詢委員，與政府各單位之間互動的經驗及了解，來檢視台灣愛滋防治工作中的危機及轉機。

首先，要評估一國或一地的愛滋防治政策可參考下列幾點：
一、最高行政單位或行政首長對於愛滋防治工作有無承諾（commitment）。

台灣在這方面顯然不夠。行政院長從來沒有公開承諾要全力推動防治計劃，只是把所有工作

丟給衛生署防疫處愛滋病科執行，而這個執行單位層級又不高；反觀其他已開發國家，甚至一些開發中國家，自總統以降在公開場合談論愛滋防治工作推展的重要性，唯獨台灣從未聽聞。只有

一次因行政院長連戰在院務會議

上對中途之家的成立表示關心，促使衛生署協助希望工作坊籌建中途之家。

提高工作的層級是台灣愛滋防治政策中最基本的，更必須進一步成立跨部會的委員會，結合教育部、警政署，衛生署，甚至未來可能的文化部，才能有效運用資源，一同合力推展這項工作。



二、預算是否足夠。

衛生署在八十二至八十五年度共編列近九億元的經費，去年八十三年度，預防和治療兩項的經費一共是八千萬元，但是這種編法並不妥當。政府在財政減肥的政策下，對各單位支出只編列總額預算，在這種情況下，衛生署又不將預防與治療預算分列，一旦（其實已是可見的趨勢）愛滋病患增加，使治療支出增多，便直接影響到預防計劃的經費。衛生署應分列預防及治療預算，經費不足時則動用緊急預備金補貼才是上策。

三、政府在規劃國家經濟發展同時，是否考量到愛滋防治策略的問題。

政府正積極建設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但是卻絲毫沒有考慮愛滋病對這項計畫影響的層面，也未曾考慮制訂因應的愛滋病防治策略。舉例而言，經濟部應要求其管轄的各公司行號及民間財團擬定患愛滋病職員的人事管理辦法，使員工了解該公司對於愛滋病及愛滋病患者的態度。去年衛生署曾經舉辦以企業界精英爲對象的愛滋研討會，但是企業

主多半意興闌珊。可見要讓企業主在人事制度上將愛滋病（患）列入考量仍有待努力。

四、在具體行動上，我們要注意國內進行愛滋病衛生教育的過程，是否提高防治資訊；此外，提供愛滋病患的健康照顧及社會服務，其品質如何；以及，是否爲愛滋病患創造了一個支持性的環境，並特別注意人權方面的問題。

另外，在參與政府或非政府性國際組織會議方面，政府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與國際社會交換情報、知識、技術、資源，並瞭解全球性愛滋病防治的計劃。

目前全台灣只有十八家愛滋病指定醫院，有資格收留愛滋病患及提供門診醫療服務。但是這十八家醫院大部分分布在北部地區，南部只有台南市立醫院及成大附設醫院，醫療資源分配明顯不均，使民衆在就醫和使用醫療資源上非常不方便。此外，醫療歧視及違反就醫人權的情形也屢見不鮮：例如台大，愛滋病患者掛號看病，不論掛號順序，一律等到一般病患全部看完後才集中看診。

再者，愛滋病是法定傳染病，所以愛滋病患住院時往往在隔離病房，但隔離病房是所有傳染病患者都可以住的，如果前一位病患離開後沒有徹底消毒，則愛滋病患住進去便可能受到機緣性的感染。此外，愛滋病患因使用免費醫療，在住院病床等級上只能被分配到勞保級病床，常必須和其他傳染病人同住，結果往往使病情加重。由以上例子可見，國內愛滋病患無法和一般人一樣享有同等的就醫選擇和權益。

國內衛生單位與國際組織也缺乏聯繫。由於台灣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也不是國際衛生組織的會員，許多大型的世界愛滋病研討會、高峰會議，台灣都不在受邀之列。但其實政府還是可以派員自費參加，遺憾的是，沒有任何部門熱心參與。去年八月在橫濱國際愛滋病研討會中正式成立亞太地區的愛滋病防治組織 APAA (Asian Pacific Alliance Against AIDS)，但如果民間組織或個人願意參加這類國際會議，也往往苦於無處申請經費，得自費前往。

五、政府與民間組織在愛滋

病防治政策發展及計劃執行上如何建立合作關係。

衛生署防疫處愛滋病科只有六人，必須負責全國性的防治攻策，人手明顯不足。而衛生署雖為全國衛生機關最高行政單位，但是，它無法管台北市、高雄市衛生局，也管不到台灣省衛生處，因為這些單位都由地方政府管轄。重要的衛生政策，衛生署可以公文要求、通告，但沒有強制執行的權力，在這種結構下，衛生署十分需要結合民間力量來推動防治工作。但是行政機關在與民間團體合作的過程中，態度總是高高在上，經費又抓得緊，使得民間團體即使想用心做事，還必須自行募款來做；長久下來政府和民間團體之間便產生對立關係。另外，愛滋病防治政策的擬定應該廣泛容納各方不同的聲音，包括：愛滋病患、受愛滋病流行影響的族群、醫護人員、義工等，都應該有機會參與決策制定的過程，但台灣在這點顯然還有待加強。

六、計劃制定的情形——防治計劃要明確地界定目標及評估標準，並針對各種傳染途徑及不同高危險群擬出周詳的防治策略

衛生署愛滋病諮詢委員會內共分爲三組：①臨床及流行病學組②檢驗組③衛生教育組。其中衛生教育組主要負責衛生教育的規劃及執行，如針對學校中的學生、訓導處、校長、健康教育老師進行衛教，爲醫護人員舉辦研討會或成立工作坊（workshop）。

衛教針對的另一類對象「高危險群」被定義爲：有危險性行爲經驗者或有感染之虞者，如：妓女、遊民、無家可歸者、同性戀者、吸食毒品者及性病患者。然而，所謂「高危險群」涵蓋的是許多不同的族群，其構成分子多樣而複雜，衛生教育組竟然將其全部歸爲同一組、適用同一套防治辦法。其次，何謂高危險群？其定義必須更正確更精密，只有不斷修正定義、確立正確的定義，才能幫助民衆建立正確的態度，否則容易造成偏見及錯誤的觀念。如三、四年前衛生署印製的愛滋病與性病傳染疾病認識的宣傳品中，出現「危險殺機同性戀」、「蜘蛛女之吻——同性戀是愛的終結者」等宣導標語，讓人誤以爲只要是同性戀就會得愛滋病。另一個例子是，自73年起醫院血庫的血液製品本應開始做篩

檢工作，但是因爲當時在任的衛生署長考察日本之後，發現日本沒有做篩檢工作，所以他下令不必篩檢。由此可知，錯誤的觀念及封閉的社會背景常經由行政單位反映在謬誤的政策上。

防治計劃制定完成後要仔細評估是否少了什麼，誰受益，誰沒有受益，有沒有漏網之魚；並注意在執行計劃時要如何讓醫護、社工人員及社會服務團體之間搭起橋樑，攜手合作。而實際執行工作時應該著重訓練發展人員來強化計劃執行——訓練訓練員（train the trainers）使經驗傳遞下去。基於這點，衛生署曾透過中華民國社工協會及張老師，多次舉辦工作坊以達到目的。但是，防治工作推廣上最大的障礙，仍在於政府機關不願放下身段與民間團體進行協調工作，以致於現有資源仍然無法有效運用。

除了上述各點可做爲評估防治工作的重點之外，台灣衛生單位在實務推展上尚有下列幾方面缺失及危機需要檢討：

一、對於愛滋醫療及照顧上所需器材、用具和設備應隨時支援、補充；衛生單位制定防治政策時考慮的優先順序應再審慎



評估：

如衛教工作應先由一般大眾著手，還是先針對高危險群的小眾團體進行？以嫖妓為例，應先教育大眾（包括嫖客在內）有關愛滋病的知識，抑或先對妓女提供衛教，讓她們知道如何自我保護。更重要的是，衛生署應結合警政署、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組成委員會，由各種可能的管道一同協助防治工作的推展。（目前，衛生署防疫處與其他各相關單位的合作並不理想，許多執行的計劃其實都是委託各單位提出計劃案，由防疫處彙整，防疫處角色不夠積極，其他各單位也是被動地參與。）

二、防治計劃經濟上的評估，愛滋病防治工作的整體評估，以及其追蹤改善與修正。

愛滋病防治計劃所需的經費應該請精算師估算，如西元兩千年時台灣的愛滋病患將有多少人，防治工作需要多少錢。如此，不但主事者很清楚應該要爭取多少經費，也有證據說服署內的其他處室以爭取預算或對外說服立法機關爭取支持。並且定期做整體評估以不斷修正工作方向。台灣在這方面還碰到另一層問題：

愛滋病防治工作評估和執行的人往往重複，是同一批人，難以做到客觀公正並嚴格要求後續的改進。而且由於防治單位推展熱忱不高，若得知工作評估結果不好便索性不做，這常使評估效果盡失，不但不能改善防治工作，反而阻斷工作進行。

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取法泰國儘速彌補防治漏洞。

目前台灣愛滋病患者有七百一十六人，其中已發病者有一百六十一位。就各不同高危險群推算，台灣目前感染人數約為五千多人。我們曾經替在酒吧及三溫暖服務的小姐，做抽血檢查並進行衛教，採自願方式，發現每兩百二十五名中就有一名愛滋病患者。這顯示台灣愛滋病流行的情況比官方發佈的資料嚴重，我們的防治政策還有許多漏洞。

相較於泰國，泰國和台灣一樣是在一九八四年發現第一位愛滋病患者，但是現在泰國的病歷數已達一萬五千名，在全國七千萬的人口，帶原者有七十萬。如此龐大的愛滋病疫情已經嚴重影響泰國的經濟能力。因此泰國近年來從國王以降，全面推展愛滋病防治工作，由資料可以看

出，泰國靜脈毒癮者及妓女感染愛滋病病歷數已逐漸趨緩。

泰國國內設有跨部會的 National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ommittee，其下設六組，包括：mass communication 大眾傳播及 medical service and counseling 醫療服務及諮詢等部門。其中，大眾傳播組如同台灣的民間組織，結合社會上各界的力量來進行全國性、持續性的愛滋防治宣傳。我們應取法泰國，不要只是在每年十二月宣導月才舉辦活動；同時，醫生、患者、研究者、衛教人員、流行病學家，同性戀團體，都應該加入跨部會的決策委員會參與決策過程，而不只是像現在，只有傳染科醫師及指定醫院的院長才有權利發言。

四、衛生署防疫處對疫情公佈的態度及媒體處理相關事件的方式。

日前澎湖學童感染愛滋病一事，聯合晚報及防疫處的作法都有待檢討。防疫處應該在發現病歷時以去除個人資料的敘述方式，如「輸血感染病患又見一例，病患為十歲孩童」，向大眾公開疫情，避免記者挖掘新聞，損害病患權益。當類似事件發生後，



防疫處亦未與諮詢委員商討，委員的作用形同橡皮圈章，對於病患權益的傷害竟無力插手。

此外，社會輿論常對於愛滋病問題避而不談、隱而不見，對努力推動防治工作的人不加聲援，也間接令防治工作推展不開。而祁家威以愛滋病防治義工的身分至法院按鈴控告愛滋病患者蓄意感染他人，這種缺乏義工基本倫理的行為除導致病患對義工不信任，此一事件也益發曝露台灣歧視愛滋病患者的社會環境。

最後，我以三月二十五日國內同性戀團體及支持關心同性戀的團體，自台大公衛所遊行至衛生署，抗議有關同性戀的研究歧視同性戀，為台灣愛滋病防治工作的轉機做一個註腳。這是一項意義非常重大的活動，是民間團體第一次以同性戀議題走上街頭，表達對於政府資源分配不均及愚蠢態度的不滿，同時，譴責國家機器打著推動愛滋病防治的口號，支持有礙愛滋病防治工作並損傷政府與民間組織合作關係的研究計劃。這次遊行標示了另一個階段的開始，使決策單位知道，在制定政策及進行各項計劃時

，民間團體都在監督，也將適時施壓，黑箱作業的時代已經過去了，政府應該與民間合作，以民意為重。

推動愛滋病防治工作的力量及資源，主要不在於政府而在整個社會中，社會資源無窮，這就是轉機之所在。

民間團體要更有效地相互支援，這是整個社會運動的一部分，透過運動，漸進地使各界更開放，更自由地溝通、對話，進而凝聚力量，影響決策方向。

總之，現今台灣在看待愛滋病防治工作等相關問題時，仍停留在醫療層面，且主事者的層級尚待提昇，而不僅一般民眾對愛滋病認識不清，甚至幾乎沒有任何民意代表、民間組織是全方位地在關注這項議題。我們盼望政府能早日體認愛滋防治的重要性，將其提至優先推動的社會政策，撥出充裕的經費及早防治。對於站在民間關懷這個議題的個人及團體而言，重要的課題是：如何糾集串聯彼此的力量，加速推動防治工作，由改變社會的基礎出發，我們可以共同思考：我們還可以做些什麼。

婦女新聞三月份看板

胡淑雯 整理

國內篇

女人連線護法，新晴版送入立院

「女人連線三·八修法大行動」3月8日上午在立法院前展開，來自全國的三十個婦女團體及數百名女性群眾護送「新晴版民法親屬編草案」到立院。朝野立委出面接受修法草案，民進黨中央決定當天下午中常會上列入正式提案，促請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法。

活動會場上佈滿全國連署簽名的名冊（約三萬多人），婦女團體並籲請婦女持續關心修法並以具體行動展現，例如打電話給選區立委要求支持新晴版的民法親屬編、加入女人修法大隊，旁聽監督立院修法進度等。（84年3月8日自日晚報4版）

粉領發動拒買統一力霸商品

粉領聯盟、女工團結生產線聯合全國數十個學生社團及婦女團體展開「三·七反單身、禁孕條款遊行」。

下午三點，遊行隊伍來到工業、商業總會門口，抗議兩大資方

團體放任單身、禁孕條款的遂行，並提出遊行三訴求：(一)要求資方團體展開自清行動；(二)給予服務業員工基本保障，要求擴大勞基法適用範圍；(三)反對性別歧視，實施男女工作平等法。由於兩大資方團體對抗議隊伍的訴求並無正面回應，粉領聯盟將發動全國婦女同胞拒買兩大資方龍頭所經營的統一和力霸財團商品。(84年3月8日自立早報3版)

同性戀及支持團體首度走上街頭

爲了抗議一份有關同性戀者的研究報告帶有歧視同性戀者的意味，國內同性戀者及其支持團體，首次走上街頭遊行，一則要求研究主持人公開道歉，一則呼籲衛生署及研究人員尊重受訪對象，嚴守研究倫理，並開放同性戀團體參與與其自身相關的研究。

抗議團體除要求研究主持人涂醒哲對其研究之預設立場和謬誤結果提出澄清和道歉，並期望衛生署不要將研究經費侷限於學術單位申請，應讓民間機構平等獲得資源補助，以使愛滋病防治工作更見效率。(84年3月25日民生報21版)

現代婦女基金會決成立受暴婦女訴訟委員會

有太多婦女受到性侵害的傷害，但在薄弱的經濟力下，打不起一場性侵害的官司，因而任加害者繼續做案。現代婦女基金會已決定在今年的「三八」婦女節，成立「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提供三十八位律師，共同協助婦女對加害者展開訴訟。

未來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將採取低廉的收費方式，這個委員會所出面協助的個案，除了律師收費特別優待降價外，不足的部分將由現代基金會補助。(84年3月6日中國時報3版)

嫖娼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十萬元以下罰金

立法院內政、司法聯席委員會審查「雜妓防治法」草案，並一口氣通過了十二條相關罰則的條文。條文中規定，嫖客與十六歲以下的雜妓進行性交易，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此外，買賣、質押並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等手法，逼迫雜妓賣淫的色情業者、人口販子，最高可處無期徒刑與併科新台幣二千萬元的罰金。由於最具爭議的罰則部分已經通過，「雜妓防治法」可望在本會期

完成立法。(84年3月16日自由時報5版)

打擊單身條款，下波指向農會信用部

在勞委會主委謝深山的授意下，勞委會繼信合社之後，將再針對農會信用部的女性僱用平等問題進行了解。目前農會設有信用部的大約近三百家左右，數量遠比信合社的七十四家多很多，且分散各地。這將增加檢查的困難度，因此勞委會極需要內政部及農委會等部會的支持。(84年3月25日聯合報4版)

國際篇

半數已婚婦女曾遭家庭暴力

聯合國社會發展高峰會在國際婦女節發表下列統計數字：

- 有近半數已婚婦女遭受家庭暴力。
- 全球十三億貧困人口中有三分之一之女性。
- 女性佔近十億文盲人口的三分之一。
- 每兩千名女性中就有一人被強暴。
- 近三分之一的女性在童年或成人之後遭遇性騷擾。
- 女性勞工的平均所得僅佔國民所得的三分之一。

·如果將女性未支薪的家事勞動計算在國民生產毛額之內，全球產出將提高百分之廿至卅。

·全世界平均而言，十位國會議員中只有一位是女性，每廿位內閣閣員中才有一位女性。

·一九九三年世界各國中僅有六個政府由女性主政。

(84年3月10日中國時報10版)
全球婦女呼聲：兩性平權！

三月八日是「國際婦女節」，世界各地婦女呼籲各界，兩性尚未達到平權，女性在教育、薪資、政治權力與經濟地位等方面仍備受歧視。

澳洲婦女在國際婦女節提出男女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她們指出，男女薪資平等可能還要等上一百六十八年。

在英國愛丁堡，「蘇格蘭人報」為慶祝國際婦女節，自創刊一百七十八年來首度改名為「蘇格蘭女人報」，但只此一天，而該報重要編輯任務當天由女性員工擔綱。

在蒙古，國際婦女節不是國定假日，憤怒的婦女繼續去工作。

蒙古國會在二月底改變勞工法，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到六月一日。但一名女國會議員表示：「我完全反對這項改變，婦女應不只擔任母親角色而已」。(84年3月9日民生報9版)

中共與教廷聯手封殺異議婦女聲音

中共將與教廷聯手封殺北京第四屆國際婦女會議中的異議聲音，現正杯葛部分申請與會的婦女團體，受影響的有兩百至三百個非政府團體，其中包括台灣、西藏及支持墮胎的天主教婦女團體。

中共與教廷已向聯合國有關單位施壓，要求勿簽發與會必要證件給這些申請赴北京的非政府組織，許多赴紐約參與會前聯合國諮詢會議的團體已陸續接獲被拒絕參加會議的通知。(84年3月18日台灣立報7版)

亞洲五國慰安婦要求日本作國家層次賠償

來自亞洲五個國家的婦女團體

、慰安婦受害女性等，在「第三次日本軍慰安婦問題亞洲團結會議」結束時，發表一份共同聲明，要求日本撤銷欺騙性的「民間募款」，主張對受害者制定特別的法案，並遵守國際法給與受害者個人賠償；此外，發起反對日本加入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簽名運動。

我國代表團「台北市婦援會」董事陳怡真、監委王清峰等人，除在會中報告目前台灣慰安婦情形之外，並聽取其他國家的調查及運動現況。此次會議中，南韓代表金英姬針對台灣的運動方向指出，台灣曾因原日本兵的求償問題，與日本政府打官司，纏訟數年之後，儘管台灣敗訴，但接著一連串的國會遊說活動，終於促成日本國會為台灣原日本兵的賠償制定特別法案，因此台灣慰安婦比照前例求償，應是合理又可行之事。(84年3月1日中國時報7版)

- | | | | |
|------|---|------|---|
| 3/1 | 籌備3月2日「38修法行動」記者會
上綠色和平電台談婦女與愛滋防治 | 3/22 | 司法委員會審查民法
婆婆媽媽第二次出擊行動
上台北電台談婦女與公共空間 |
| 3/2 | 女人連線38修法大行動記者會
上台北電台市政大家談節目談民法修法
上中台灣之聲電台談民法修法
工作會議 | 3/23 | 至世新演講「民法親屬編修正與大學生的關係」
民法義工案例討論 |
| 3/3 | 參加勵馨主辦之「雜妓防治研討會」
董監事聯席會議
民法義工動員組會議
台北之音電台訪問民法修法 | 3/24 | 參加社會局38活動檢討會議
參加新女性「綜藝節目與性別歧視」座談會 |
| 3/4 | 參加台北市社會局召開之「38活動記者會」
參加婦女成長資源中心主辦之「社區座談」
上群衆之聲談民法修法
籌備38行動：新晴版民法修正草案完稿 | 3/25 | 參加「同志串連，反歧視之約」遊行
發表婦女團體支持同志遊行聲明 |
| 3/5 | 籌備38行動：草案完稿、文宣製作、道具製作 | 3/27 |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全日審查民法
婆婆媽媽第三次出擊行動 |
| 3/6 | 籌備38行動：文宣製作、劇本完稿、動員 | 3/28 | 師大家政系學生訪問民法修法 |
| 3/7 | 參加粉領、女線發起之「反單身/禁孕條款遊行」
上人人電台談民法：子女監護
民法義工案例討論會議
至台大女一舍講民法修法行動 | 3/29 | 應迎芳軒之邀談「性別的社會化」 |
| 3/8 | 與晚晴合辦「送新晴版民法修正草案進立院大行動」
參加女學會主辦之「38女學講座」
參加社會局主辦之「快樂希望新女性慶祝婦女節 Party」 | 3/30 | 至文化書評社演講「從歐蘭朵談女性自覺」 |
| 3/10 | 參加社福團體聯合質詢會前會
參加勵馨主辦之「雜妓與愛滋防治研討會」 | 3/31 | 參加「我和春天有個約會」電影義演會
本月民法諮詢熱線共接案179通 |
| 3/11 | 與晚晴、葉菊蘭立委合辦「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立法進程」記者會 | | |
| 3/13 | 上台廣電台談「歷史中的男女地位演變」 | | |
| 3/14 | 參加謝啓大立委主辦之「民法修正草案審前溝通會」
與女大學生社團開38行動檢討會
工作會議 | | |
| 3/15 | 新晴版草案經立法院院會附委司法委員會審查 | | |
| 3/16 | 參加魏鑣立委主辦之「兩性工作平等法與婦女工作權益公聽會」 | | |
| 3/17 | 參加社會局「母親節、兒童節活動」籌劃會
籌備「婆婆媽媽立法院監督法案」行動 | | |
| 3/18 | 司法委員會審查民法
婆婆媽媽第一次出擊：至立院旁聽民法修法 | | |
| 3/21 | 參加社福團體聯合質詢記者會
至主婦聯盟主辦之台北市及台北縣「婦女人才訓練班」介紹婦女新知 | | |



女書店本季主題：女性與旅遊

自1979年台灣開放觀光以後，旅遊人口激增，旅行論述更是風起雲湧，然而女性的旅遊經驗卻從未被探討、觸及過。相對於女性佔自助旅遊人口七八成的高比率，這種「女性旅遊零經驗」的現象毋寧是十分耐人尋味的。台灣女性出走、旅遊的經驗無論是飽滿豐富或是挫折困頓，都極需被記載與探討，這不但在呼應台灣婦運第三波「身體（行動）自主」的訴求，更在對自己沈默已久的內在聲音進行對話。

5/13(六)梁丹丰（畫家、銘傳學院、文化大學任教）

講題：帶支畫筆走天涯

二十次行旅天陞，四十年隨身畫筆，六十國縱橫閱歷，生活中有畫，畫中有天地，天地中有文章，綴成梁丹丰教授瑰麗的生命，她將以豐富的經驗帶領我們進入彩筆世界！

5/20(六)簡扶育（攝影家、報社專欄撰稿）

講題：邁開大腳往前走

扛著攝影器材邁開大腳翻山越嶺，深入多民族部落，擷取感官視覺上精彩的每一個畫面，不放過每一個耀眼的鏡頭。張張相片背後都有一段段動人的故事，請你一起來分享！

6/17(六)胡錦媛（政治大學英語系教授）

講題：三毛與潘內樂琵——談中西女性旅行文學

當女性不願在家中枯坐等待、寫信給在外遊歷的男人時，當女性也外出旅行並書寫詮釋她的旅行時，這世界將有什麼改變？三毛以旅行寫作在台灣文壇造成長達二十年的轟動，我們如何以女性角度來看待這個「三毛現象」？三毛以旅行與寫作向文化、社會挑戰了女性的自由與侷限了嗎？

曾是流浪者 Ulysses 的妻子的潘內樂琵（Penelope）化身在許多西方女作家的旅行寫作中。她的旅行是否推翻了男動/女靜，男外/女內的二元對立？家的穩當安全與旅行的自由冒險是否都是幻覺？

時間：星期六晚間七點至九點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7號二樓）電話：02-3638244

費用：社會人士/200 學生/100

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請先預約報名，謝謝！

